附件4：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和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数  （30分） | **1.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曾承接过的商业写字楼香薰服务类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报价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标的、香薰设备数量及品类、合同金额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显示模糊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2.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报价人需在**报价清单（详见附件3 格式二）**中提供清晰设备图片、详细设备规格参数，**并提供推荐香型中至少2款小样（每提供少一款小样扣5分）**。  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响应情况，根据设备款式新颖老旧、小样香味品质等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中得6-10分，差得1-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20 |
| 价格分数  （70分） | （1）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目的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的计算：当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70分，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注：（1）当所有有效报价单位提供的发票类型或发票税率存在不一致时，对于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效报价单位（须提供精确的发票税率），以经核准后的响应报价减去增值税税额后的价格作为该有效报价单位的评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以经核准后的含税响应报价作为该有效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当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提供的发票类型及发票税率均一致时，均以经核准后的含税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价。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评审价）：评审人员按照采购公告**第七条第6点**对报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价格校核，最后报价为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 70 |
| 总得分 | 报价人总得分=商务技术分数+价格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先；各得分均相同，由评审小组现场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100 |